

业务约定书

业务约定书编号：_____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易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指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 “乙方”：指吉林省易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1.6 “管理办法”：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1.7 “工作指引”：指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科学技术部于 2008 年 7 月 8 日联合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二、服务内容和目标

2.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下同）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简称“《工作指引》”，下同）的规定协助甲方编制研发费辅助账及高新收入辅助账，并对接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



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2 在企业会计准则框架下，按照《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的规定，协助甲方编制研发费辅助账及高新收入辅助账

3.3 甲方有责任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与本次服务相关的所有财务资料和相关数据，及其所有支持甲方申报明细表的记录和文件。

3.4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其他信息。

3.5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6 乙方的服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责任

3.8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研发费辅助账及高新收入辅助账。

3.9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要，负责与审计机构沟通，出具与之相关的审计报告，并应对审计报告的相关结果进行核对。

四、工作局限性

4.1 乙方开展的审计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申报明细表审计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工作不能对结果进行绝对保证。

4.2 乙方提供的资料不能保证甲方以此数据进行审计的结果能够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其他相关资格认定。

五、服务成果

5.1 乙方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向甲方提供 18.19.20 年研发费辅助账和 2020 年高新技术收入辅助账，并协调审计单位出具 18.20 年度审计报告、研发费专项审计报告及高新技术收入专项审计报告；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6.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七、保密性

7.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7.2 除非获得甲方在约定书中的授权或其它授权,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提供或与其讨论乙方在履行专业职责中所获取的甲方机密信息。

八、收费

8.1 本次服务的收费是以乙方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乙方本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4000元(大写:壹万肆仟元整)。

8.2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付款。乙方在收到全款之后应根据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8.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服务服务不再进行,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服务费用。

8.4 乙方员工因开展审计服务需要而发生的快递费由甲方支付并承担。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1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9.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服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0.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10.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10.3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服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服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服务费用。


10.4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10.5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服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0.6 本约定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1年 08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并盖章)



2021年 08 月 11 日

打款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省易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税号：91220104MA17UKPF5F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

帐号：431902466910188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大路 6561 号吉林省能源研究所三楼 322 号

电话：17519469414